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 為殯儀館專用區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7年1月

高 雄 市 變	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 館專用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 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共 30 天,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 畫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民 國 106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11 月 3 日刊 登於民眾日報、聯合晚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於本市三民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	市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會審核結果 	部級

目 錄

壹	`	計畫	直緣;	起.				 	•	 		 	•	 	 •	 	•	 	•	 •	 	 •	 	. 1
貳	`	法令	依	據.				 	•	 		 		 		 	•	 	•	 •	 		 	1
参		計畫	重範	圍身	每正	可利	責.	 		 		 		 		 		 			 	 •	 	. 2
肆	,	實質	質發	展习	見汐	₹.		 		 		 		 		 		 		 •	 	 	 	. 3
伍	•	整體	曹發	展材	毒れ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旦.		 		 		 		 		 		 		 •	 	 	 	13
陸	`	變更	更理	由力	及户	月名	ゞ.	 		 		 		 		 		 		 •	 			17
柒	,	實於	5進)	度力	又 終	巫뢑	卦.	 		 		 		 		 		 			 	 	 	26

附件:

- 一、高雄市政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文件
- 二、本案土地非由私有地取得證明文件
- 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66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7
圖 3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8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10
圖 6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示意圖11
圖 7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12
圖 8	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範圍示意圖13
圖 9	擴充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第二期)平面配置圖14
圖 10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示意圖17
圖 11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圖19
圖 12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趨勢圖20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14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24
	表目錄
	表目錄
表 1	表目錄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 1 表 2	
•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3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 2 表 3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 2 表 3 表 4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表表表表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表表表表 6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表表表表表表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8 9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0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0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壹、計畫緣起

養生送死乃人生之大事,「慎終追遠」更為我國傳統美德, 隨著時代變遷、人口增加、都市化程度加深及年齡結構漸趨老 化,整體殯葬資源需求已成為當前重要社會課題。近年來政府為 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殯葬設施計畫,包括 改善各地公墓環境及興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堂)等設施, 以應民眾殯葬需要。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兼靈堂) 39 間及冷凍櫃 225 櫃等設施,當前因南高雄現未設有合法公、私立殯儀館供民眾使用,其需求量全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復因南臺灣風俗多擇吉日處理後事,公立殯儀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等設施之數量不足以供應家屬治喪使用需求,第一殯儀館南側民間業者私設之禮廳及停柩室應運而生,第一殯儀館南側本館路 600 巷遂於吉日遭其出殯隊伍堵塞。

為配合本市都會區發展,根絕上開沉痾,且因應整體人口老化、死亡人數漸增之未來殯葬設施需求外,殯葬管理條例第 65條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後,醫院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附設險、殯、奠、祭設施,未來供需失衡情形將日趨嚴峻,民間業者私設情形更將加重。另依本市殯葬政策,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已陸續遷葬,未來已無墳墓使用需求,故本案擬運用選葬後市有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釋出予民間,以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經營,營造優質豬穀施,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之需求,以利本市長遠發展,遂就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之第二階段範圍先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簽奉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詳附件一。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位處於高雄市三民區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覆鼎金公墓南側之部分墳墓用地,包含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4,284.15平方公尺。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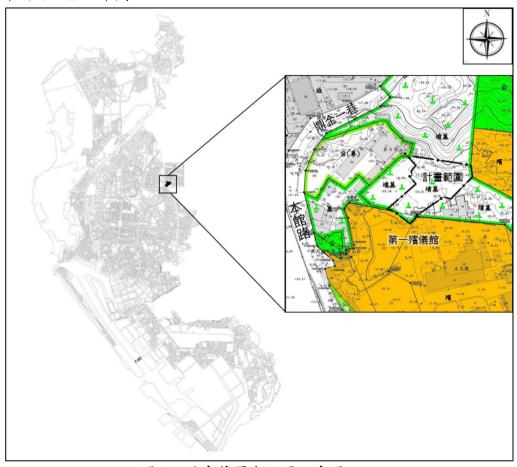


圖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歷次都市計畫辦理經過

本案係屬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細部計畫區範圍內,該計畫區 歷次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彙整如表1所示。

表 1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衣 1 都中司童辦理	
編號	實施日期	實施案名	本案相關內容
1	60.09.20	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 地區主要計畫	計畫面積 2,286 公頃,居住密度每公 頃 310 人至 420 人,計畫目標年民國 78 年。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墓地用地。
2	64.05.08	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 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本計畫範圍維持墓地用地。
3	66.06.15	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 地區細部計畫	依據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主要計畫 之規劃而擬定細部計畫。本計畫範圍 維持墓地用地。
4	70.06.05	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 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 地案	1.原農業區面積 4.0519 公頃以及原墓 地 0.90 公頃,變更為殯儀館用地共 4.9519 公頃。 2.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31-1 號 31 筆農業區面積共 0.37416 公 頃,變更為機關用地。本計畫範圍 維持墓地用地。
5	75.10.14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墓地用地。
6	78.04.12	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 市計畫(農業區及墳墓用地 為殯儀館用地)案	變更農業區及墓地(面積共 2.971 公頃)為殯儀館用地。本計畫範圍維持墓地用地。
7	86.08.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計畫容納人口 260,000 人,居住密度 507 人/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本計畫範圍維持墓地用地。
8	95.02.0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 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經重新校核土地面積及調整市、縣界計畫範圍後,本案細部計畫總面積由原來的1,284.39公頃調整為1,278.09公頃。本計畫範圍維持墓地用地。
9	103.09.0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暫予保留金山寺變更墳墓用地為宗 教專用區。本計畫範圍維持墓地用 地。
10	104.01.14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 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 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 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 (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變更墓地用地 27.82 公頃為公園用地 25.77 公頃、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 0.64 公頃、殯儀館用地 1.68 公頃、墳墓用地 2.91 公頃。本計畫範圍變更為墳墓用地。
11	106.9.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變更墓地用地 0.71 公頃為宗教專用 區。本計畫範圍維持墳墓用地。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本案屬「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案」之墳墓用地,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 115 年。
- 2. 計畫人口:1,800,000 人。
- 3. 計畫面積:15,118.02 公頃。
- 4. 土地使用計畫: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工業區、農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 區、倉儲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電信 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旅館專用區、保 區、保存區、河川區、宗教專用區及葬儀 業區等分區,其中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 為本計畫區最主要的土地使用。
- 5.公共設施:劃設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體育場、醫療、社教、港埠、鐵路、機場、汙水處理場、殯儀館、墓地、道路(園道)、河道路等用地,均為歷年所劃設。
- 6. 道路系統:依功能可區分為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 路、園林道路、次要道路、集散道路、巷道等 七類。快速道路為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 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包含「高 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聯外道路供交 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並兼供 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17線(典 昌路-南門)、省道台17線(翠華路-中華一 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 (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連絡中山高 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 正路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路 寬 25~60 公尺),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 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 經中心之幹線道路。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 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 防災及交 通之多元功能。次要道路(路寬 15~21 公尺)

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 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服 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 道,包括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巷道 (路寬 4~8 公尺)。

表 2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4,413.94	29.20%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17	9.06%
	工業區	857.27	5.67%
	行政區	0.76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土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地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使	倉儲區	2.11	0.01%
用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分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品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9	1.92%
	保護區	304.69	2.02%
	保存區	12.12	0.08%
	宗教專用區	1.11	0.01%
	葬儀業區	0.12	0.00%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7	11.27%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公	體育場用地	101.28	0.67%
共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設	學校用地	843.85	5.58%
施	機關用地	1,378.45	9.12%
用	醫療用地	31.42	0.21%
地	港埠用地	823.47	5.45%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1%
	交通用地	40.35	0.27%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河道用地	169.33	1.12%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公	世貿用地	4.50	0.03%
共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設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施	加油站用地	0.25	0.00%
用	墓地用地	15.85	0.10%
地	墳墓用地	2.91	0.02%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2.99	0.0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15.30	47.73%
	總計	15,118.0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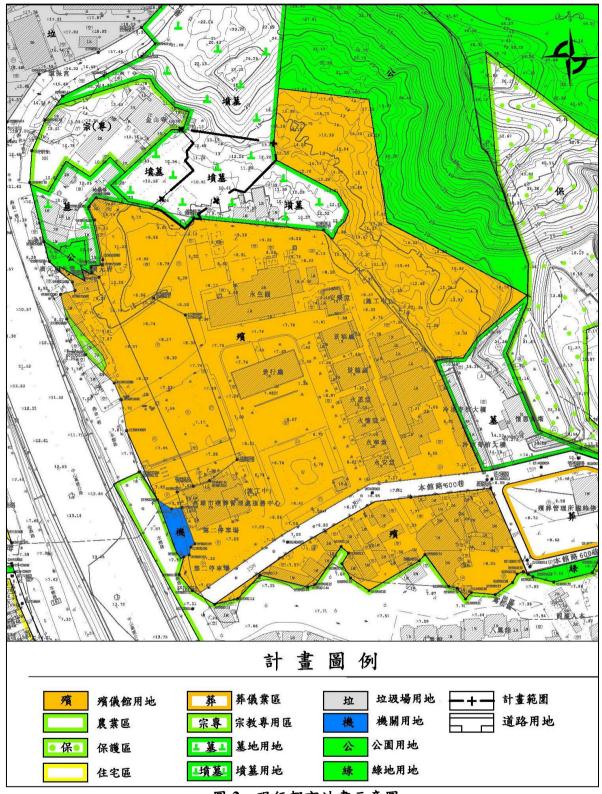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 基地使用現況

本案計畫範圍原為覆鼎金公墓,市府為改善公墓對於都市區域發展之影響,重建都市景觀,並推展鼓勵火化,禁止土葬之殯葬政策,已於民國 74 年禁葬,並於 104 年開始陸續遷葬,其中141-1 地號土地已遷葬完成,其餘土地預定於民國 107 年遷葬完成,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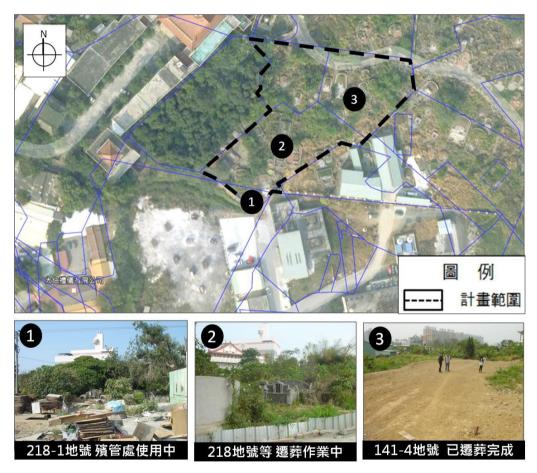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 周邊使用現況

1.殯儀館使用:位於基地南側,即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

位於基地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殯儀館用地,面積約7.95 公頃,現況為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使用,設置於民國71 年,於縣市合併前,為原高雄市唯一火化場及殯儀館設施之專區,現規劃包含家屬服務中心、火化場、冷凍寄棺大樓以及禮廳等設施。

2.公園使用:位於基地東北側,原覆鼎金公墓擬規劃為雙湖公園

位於基地東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公園用地,原為覆鼎金公墓,已於民國74年禁葬,並於民國104年開始遷葬,預定於民國107年遷葬完成後,未來規劃為公園綠地使用,並連結澄清湖、金獅湖,成為區域型雙湖公園之綠廊帶。

3.未開發地: 位於基地北側,未來將 BOO 開發墓園

位於基地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墳墓用地,現為私有未開發地,未來由民間業者依促參法 BOO 模式規劃興建墓園 與納骨塔等設施。

4.寺廟使用:位於基地西北側,即金山寺

位於基地西北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墓地用地,面積約 7,081 m²,現況為金山寺使用,未來擬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5.置物使用:緊鄰基地東西兩側,為私有土地

緊鄰基地東西兩側,都市計畫分區為墳墓用地,現況為 私有土地作資材堆置、儲藏室等使用。屬第一殯儀館園區第 三期擴充範圍,未來需待用地取得後,配合調整為適當使用 分區。



圖 4 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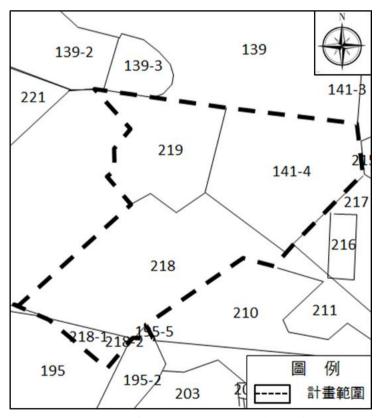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計畫範圍為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4,284.15 平方公尺,並經向地政事務所取得本案土地非由私有地取得證明文件,分別自民國39 年及民國 61 年先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已為市有地迄今,非徵收取得之土地,詳表 3、圖 5 及附件二所示。

表	3	計	書翁	5.)	地籍	血	權	屬 -	- 管 表	
45	•	77	188 351	* JE	1 202 750		11E /	1981	₩ . 43	•

					1 /0 /-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m²)						
1	三民區	鼎金段	141-4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392.17						
2	三民區	鼎金段	195-5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1.24						
3	三民區	鼎金段	218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795.98						
4	三民區	鼎金段	218-1	墳墓用地	高雄市	134.5						
5	三民區	鼎金段	218-2	墳墓用地	高雄市	0.35						
6	三民區	鼎金段	219	墳墓用地	高雄市	949.91						
	總計											

註:本案計畫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應以套繪、實地分割面積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資料來源:1.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2.本案整理。



資料來源:1. 土地登記簿謄本;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3. 本案整理。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五、交通運輸現況

周邊主要道路包含明誠一路,往西可通往高雄市區,並連結台 1線(民族一路),串聯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等。出 入道路以本館路及本館路 600 巷為主,未來本案經本市殯葬管理處 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得由第一殯儀館通行。本館路除為出入高 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必經之路外,亦為聯絡中山高速公路兩側之孔 道,東可至鳳山、鳥松,西可至高雄市區,各道路系統特性綜整如 表4與圖6所示。

衣 可											
路段名稱	寬度	,	單向車道數	ζ	功能分級	分隔型態					
	(米)	快	快 混合								
明誠一路	28		2	1	主要道路	標線分隔					
金鼎路	18		1	1	次要道路	標線分隔					
本館路	15		1	1	出入道路	標線分隔					
鼎金一巷	12			1	出入道路						
本館路 600 巷	12		1	1	出入道路	標線分隔					

表 4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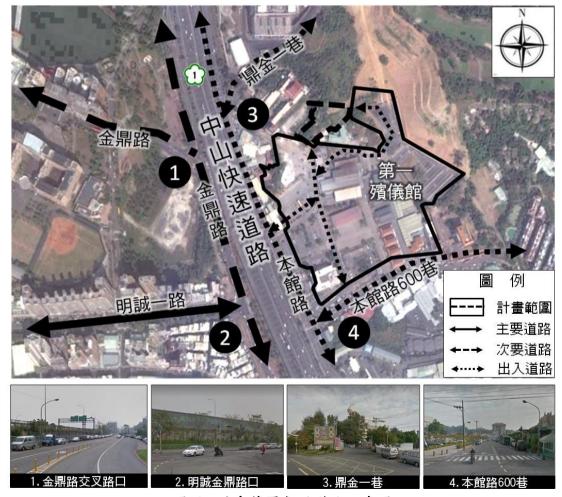


圖 6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示意圖

六、公共設施現況

本案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包含殯儀館用地(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等)、公園用地(金獅湖公園、雙湖公園)、綠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墳墓用地、墓地用地(金山寺、懷恩堂納骨塔等)、垃圾處理場(中區資源回收廠)、學校用地(三民高中)、機關用地等,詳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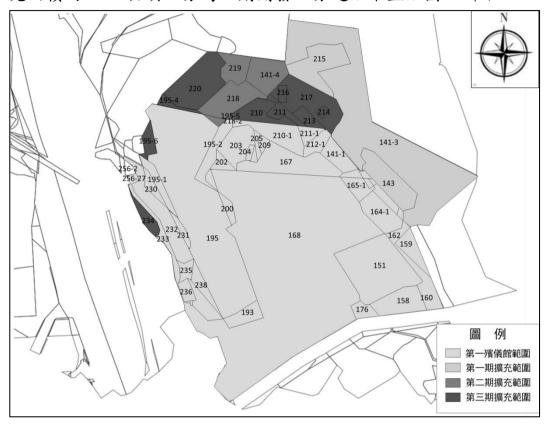


圖 7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伍、整體發展構想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範圍

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所需用地均位處都市計畫範圍內,擴充面積約2.87公頃,分為三期開發,分述如下並如圖8所示:



資料來源:1.高雄市殯葬管理處;2.本案整理。

圖 8 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範圍示意圖

(一)第一期:

三民區鼎金段 141-3、143、215 等 3 筆地號土地,約 1.64 公頃,皆已變更為殯儀館用地,考量市府財政支出並為提升公共服務,擬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方式)或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方式)辦理委外,供民間業者營運使用。

(二)第二期:

即本案計畫範圍,包含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等 6 筆地號土地,約 0.43 公頃,皆為市有土地。原為覆鼎金公墓,現已陸續遷葬,未來已無墳墓使用需求,並因應第一殯儀館設施負荷日益沉重,以及為解決第一殯儀館南側非法業者亂象,有辦理變更之急迫性,故擬運用遷葬後市有墳

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釋出予民間,以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經營,列為本案辦理迅行 個案變更之計畫範圍。

(三)第三期:

三民區鼎金段 195-4、195-6、210、211、213、214、216、217、220、234 等 10 筆地號土地,約 0.8 公頃,尚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惟涉及私有地與占用情形等,尚須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暫列為後續開發範圍。

二、本案開發內容

本案屬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第二期範圍,為因應殯葬文化改革與創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規劃新建地上6層,地下2層之殯葬大樓(A棟),以及地上3層,地下1層之殯葬大樓(B棟),總建築面積約2,200 ㎡,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約10,400 ㎡,詳圖9,各樓層配置詳表5、6。



註:未來依實際規劃為準。

圖 9 擴充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 (第二期) 平面配置圖

表 5 樓地板面積及各樓層配置表

`
等。
0
、家
车。
,
區、
克等。
· · · ·)

註:未來依實際規劃為準。

表 6 本案殯儀館設施規劃表

		农 ○ 本 未/員 段 邱 欧 他 / / / 回 农	規劃	内容
項目	法定設施	法定設置標準	A 棟	B棟
1	冷凍室		40 櫃	60 櫃
2	化妝室	應達衛生標準,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3 間	3 間
3	解剖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及具防止異 味措施或設施。	1 室	1 室
4	偵查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 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1室	1室
5	消毒設備	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措施,達到有效消毒 功能。	1式	1式
6	廢(污)水處理 設施	廢(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放。	1式	1式
7	停柩室	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 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8室	6室
8	靈堂	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 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4 室	2 室
9	禮廳	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 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2 室	2 室
10	骨灰暫存設施	無面積規定。	400 位	
11	豎靈(神主)區	無面積規定。		1 處
12	悲傷輔導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 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2 室	2 室
13	服務中心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 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1 處	1 處
14	家屬休息室	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 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1室	1室
15	公共衛生設備	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規劃於	各樓層
16	停車場	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 有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 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40 位	60 位
17	聯外道路	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濱儀館內 路進出
18	運屍車或 靈柩禮車	各設有一輛以上,或得設靈柩禮車一輛以 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1 輛	1 輛

註:未來依實際規劃為準。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使用需求漸增,設施負荷沉重,擴充殯儀館服務有其必要性

本市現有殯儀館設施包含市立第一殯儀館、市立第二殯儀館 (仁武本館、橋頭分館、大社分館),以及吉園殯儀館(私立) 共五處,另有非法經營者。並依殯葬管理處統計,共可提供殯儀 館設備包含禮廳 33 間、靈堂 242 間、往生室 13 間、冷凍室 336 櫃、停柩室 67 間、入殮室 12 間、豎靈區 80 位、法室間 7 間、 暫厝區 42 格,詳細說明如圖 10 及表 7、表 8 所示。

依殯葬管理處統計,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間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如表 9 及圖 11 所示。顯示本市殯儀館設施使用需求漸增,設施負荷日益沉重,且第一殯儀館設施使用多年,硬體設施未能配合更新,較難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亟需擴充更新以符時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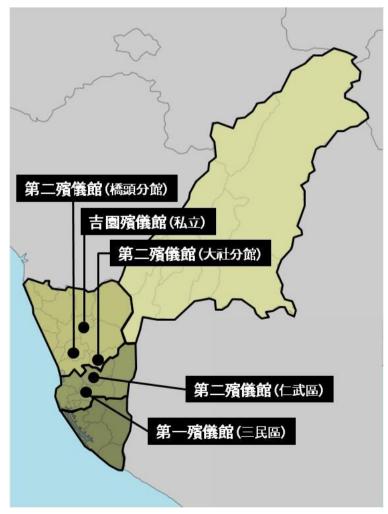


圖 10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示意圖

表7 本市殯儀館服務範圍綜整表

	花· 牛丁/大麻 60 / 10 日 / 1	· = V-
分區	行政區	殯儀館
北	楠梓區、大社區、梓官區、彌陀區、橋頭區、 岡山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永安區、 路竹區、茄萣區、湖內區,共13區。	第二殯儀館(橋頭、大社)、 吉園殯儀館共3處
東	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 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共9區。	
中	鹽埕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三民區、 鼓山區、左營區、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 共 10 區。	第一殯儀館(三民)、 第二殯儀館(仁武) 共2處
南	旗津區、小港區、前鎮區、鳳山區、大寮區、 林園區,共6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表 8 本市殯儀館設施綜整表

第一			第二殯儀館			吉園殯	非法	總計
殯儀館			仁武本館	大社分館	橋頭分館	儀館	業者	
	往生室(間)	10	-	3	-	-	-	13
	冷凍室(櫃)	225	28	15	26	42	-	336
殯	停柩室(間)	39	10	10	8	-	-	67
儀	入殮室(間)	12	-	-	-	-	-	12
館	豎靈區(位)	65	-	15	-	-	-	80
設	法事間(間)	7	-	-	-	-	-	7
施	暫厝區(格)	42	-	-	-	-	-	42
	禮廳(間)	10	5	3	2	2	11	33
	靈堂(間)	-	-	-	-	13	229	242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表 9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表

THE THE PERSON AND TH							
殯儀館設施	申請件數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往生室	1,161	1,346	1,430	1,474			
冷凍室	5,071	5,478	5,845	6,385			
停柩室	1,791	1,877	1,974	2,098			
入殮室	5,473	6,015	6,609	7,189			
豎靈區	1,588	1,933	2,139	2,334			
暫厝區	0	53	74	153			
法事間	1,064	1,076	1,189	1,249			
禮廳	3,812	4,154	4,415	4,396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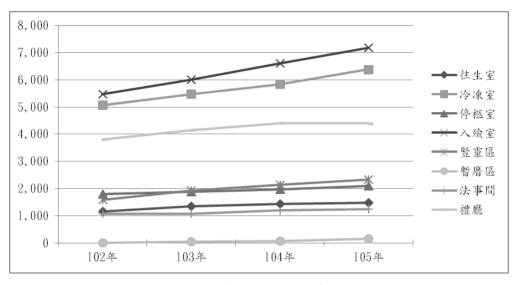


圖 11 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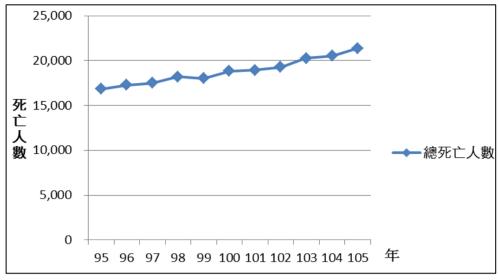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民國 105 年高雄市死亡人數為 21,365 人,較民國 104 年增加 857 人,並依近 10 年統計資料顯 示,高雄市死亡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詳表 10、圖 12,且地 方習俗多擇黃道吉日辦理奠葬祭儀,致現行第一殯儀館內多有搭 棚架設臨時禮廳以因應黃道吉日之使用需求,顯示高雄市目前所 提供禮廳數量已有不足之虞,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政策 之推動,未來時代的演變殯葬服務逐漸現代化、多元化且死亡人 口數不斷提高之趨勢下,符合新興殯葬禮儀文化之現代化殯儀館 興建有其必要性。

惟當前因另覓地新設殯儀館屢遭民眾反對,致高雄市區殯葬 使用需求量多由第一殯儀館供給,導致設施負荷沉重,爰以既有 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原覆鼎金公墓遷葬後釋出之公有土地規劃 殯儀館專用區,擴充並改善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之殯葬服務,以 因應整體人口老化、死亡人數漸增之未來殯葬設施需求。

表 10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統計表

民國(年) 總死亡數(人) 死亡率(%) 95 16,839 6.11 96 17,270 6.25 97 17,517 6.33 98 18,189 6.57 99 18,001 6.49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105 21,365 7.69		本中をロープロピア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6 17,270 6.25 97 17,517 6.33 98 18,189 6.57 99 18,001 6.49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民國(年)	總死亡數(人)	死亡率(%)		
97 17,517 6.33 98 18,189 6.57 99 18,001 6.49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95	16,839	6.11		
98 18,189 6.57 99 18,001 6.49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96	17,270	6.25		
99 18,001 6.49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97	17,517	6.33		
100 18,845 6.79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98	18,189	6.57		
101 18,945 6.82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99	18,001	6.49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100	18,845	6.79		
103 20,282 7.3 104 20,508 7.38	101	18,945	6.82		
104 20,508 7.38	102	19,277	6.94		
 	103	20,282	7.3		
105 21 365 7 69	104	20,508	7.38		
103 21,303 7.07	105	21,365	7.6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圖 12 高雄市近 10 年死亡人數趨勢圖

(二)醫院禁設殯葬設施新法上路,擴充殯儀館設施有其迫切性

為回歸醫療機構之傷病診治服務本質,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後,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 修法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修法施行後繼 續使用五年,即民國 106 年 7 月起,醫院僅許可保留太平間即往 生室,停置往生者。

新法修法前,高雄市大型醫院包括高雄榮總、高醫、長庚、大同醫院等皆有附設險、殯、奠、祭等設施,經本市殯葬管理處調查,既有冰櫃 125 櫃、豎靈(神主)143 位,民國106 年7月起全面撤出後,將面臨冷凍冰櫃、豎靈區等相關殯葬設施供不應求之情事。為補足其供給服務缺口,並確保提供民眾權益及安全之治喪環境,有擴充殯儀館設施之迫切性。

(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地釋出予民間,以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

當前因第一殯儀館南側違法葬儀業者甚多,存在已久,分屬都市計畫葬儀業區、殯儀館用地及農業區,業者設立寄棺、靈堂等殯葬設施,卻未依循合法管道申請設置,私自以鋼架鐵皮屋方式搭建,極其簡陋,黃道吉日更於本館路架設臨時靈堂,加上治喪隊伍出入,造成交通壅塞,嚴重影響民眾治喪權力與安全性。

因輔導前述違法業者就地合法有其困難度,且民間開發公共設施用地受公產管理規定限制,僅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等方式為之,故擬規劃本基地殯儀館專用區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土地釋出予民間,以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以改善追思活動對當地交通造成壅塞

及行車困擾等問題,並維護當地民眾之生活水準,提升地方公共效益,建立示範性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詳表 11。

表 11 第一殯儀館周邊違法業者一覽表

	70 70 /)	K MA MP / TI ACCOM JA / TI	カル
編號	禮廳數	靈堂數	面積(平方公尺)
1	0	31	2,357
2	0	18	1,135
3	1	24	3,617
4	2	30	1,275
5	3	42	7,550
6	0	42	3,242
7	1	2	409
8	1	5	285
9	0	10	438
10	3	9	2,758
11	0	16	362
總計	11	229	23,424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四)順應地方習俗,增設冰櫃及骨灰暫存設施等,結合多元服務

慎終追遠是我國固有的傳統美德,葬喪祭儀亦是莊嚴神聖之 禮俗,民眾多有擇黃道吉日辦理喪葬儀式之習俗,且因應地方習 俗有日沒後不進行火化,以及奠祭儀式迴避傳統重大節日如農曆 新年、清明節等習慣,致第一殯儀館既設冷凍冰櫃於特定節暫 間往往一位難求。另部分傳統習俗中,遺體火化後骨灰罐需問 停放待葬(暫厝),擇吉時才能正式入塔安奉,期間約數個月甚 至2至3年,因此衍生出骨灰暫存設施之需求,且另為衛生方面 考量,現正提倡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爰需有骨灰暫放設施 部分縣市殯儀館已有提供該項服務,考量基地鄰近懷恩堂納骨塔 及方便治喪家屬至殯葬管理處辦理相關手續,未來亦結合多元服 務,規劃適量骨灰暫存設施。

二、變更內容

本案擬變更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詳 表 12 及圖 13 所示。

表 12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m²)	變更後	面積	
				(m^2)	
本市三民區,市立 第一殯儀館北側 (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 218、218-1、 218-2、219 地號)	墳墓用地	4,284.15	殯儀館專用區	4,284.15	1. 使角館醫法設依自釋業化順應所有服院上施本治出者營地人類所有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總計	4,284.15	總計	4,284.15	等,結合多元服務。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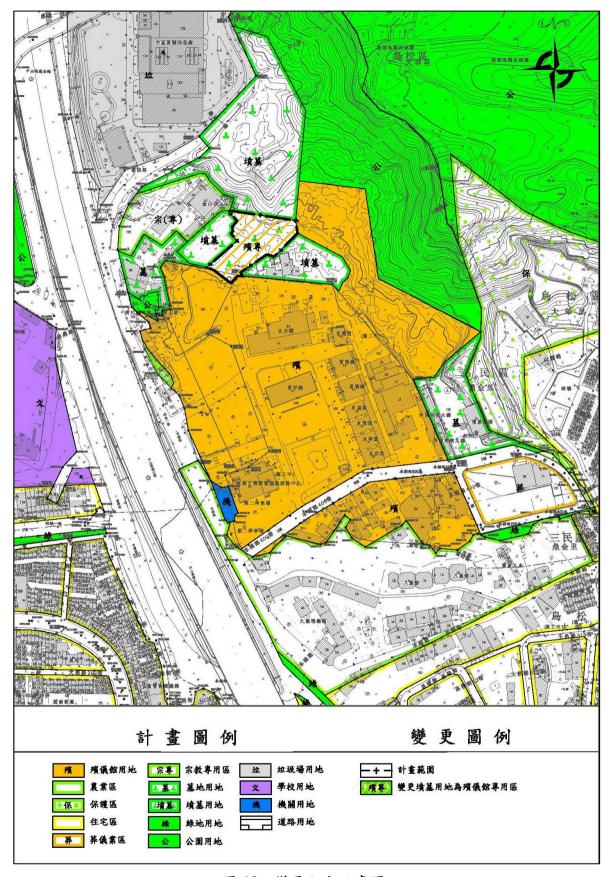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案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詳如圖 14 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 用分區面積詳如表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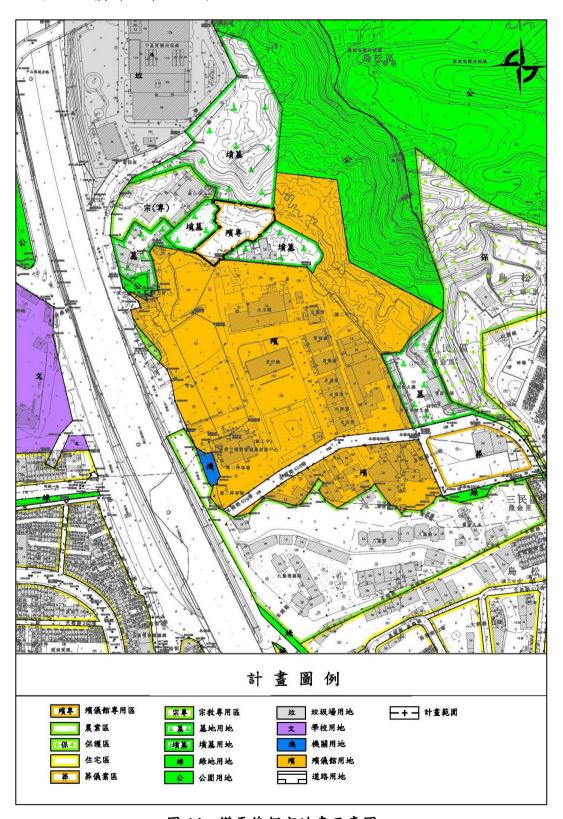


圖 14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1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表 13 變更 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比例 (%)	
		(公頃)	(%)	増加	減少	(公頃)	(%)	
	住宅區	4,413.94	29.20%	0.00	0.00	4,413.94	29.20%	
	商業區	1,369.17	9.06%	0.00	0.00	1,369.17	9.06%	
	(特定商業專用區)	,		0.00	0.00			
	工業區	857.27	5.67%	0.00	0.00	857.27	5.67%	
	行政區	0.76	0.01%	0.00	0.00	0.76	0.01%	
	文教區	31.50	0.21%	0.00	0.00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0.00	0.00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0.00	0.00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0.00	0.00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0.00	0.00	55.06	0.36%	
土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0.00	0.00	11.55	0.08%	
地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0.00	0.00	3.24	0.02%	
使	倉儲區	2.11	0.01%	0.00	0.00	2.11	0.01%	
用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0.00	0.00	6.76	0.04%	
分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0.00	0.00	19.58	0.13%	
區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0.00	0.00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0.00	0.00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0.00	0.00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0.00	0.00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0.00	0.00	4.35	0.03%	
	農業區	290.19	1.92%	0.00	0.00	290.19	1.92%	
	保護區	304.69	2.02%	0.00	0.00	304.69	2.02%	
	保存區	12.12	0.08%	0.00	0.00	12.12	0.08%	
	宗教專用區	1.11	0.01%	0.00	0.00	1.11	0.01%	
	葬儀業區	0.12	0.00%	0.00	0.00	0.12	0.00%	
	殯儀館專用區	0.00	0.00%	+0.43	0.00	0.43	0.00%	
	公園用地	1,703.07	11.27%	0.00	0.00	1,703.07	11.27%	
	(自然公園用地)	1,703.07	11.27%	0.00	0.00	1,703.07	11.27%	
	綠地用地	256.08	1.69%	0.00	0.00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0.00	0.00	5.57	0.04%	
公	體育場用地	101.28	0.67%	0.00	0.00	101.28	0.67%	
共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0.00	0.00	13.14	0.09%	
設	學校用地	843.85	5.58%	0.00	0.00	843.85	5.58%	
施	機關用地	1,378.45	9.12%	0.00	0.00	1,378.45	9.12%	
用	醫療用地	31.42	0.21%	0.00	0.00	31.42	0.21%	
地	港埠用地	823.47	5.45%	0.00	0.00	823.47	5.45%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0.00	0.00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1%	0.00	0.00	1,317.39	8.71%	
	交通用地	40.35	0.27%	0.00	0.00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33	1.12%	0.00	0.00	169.33	1.12%	

	土地使用類別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比例 (%)
	私此用田山	50.27	0.33%	增加 0.00	減少 0.00	50.37	0.33%
-	動物園用地	50.37					
-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0.00	0.00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0.00	0.00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0.00	0.00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0.00	0.00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0.00	0.00	14.99	0.10%
公山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0.00	0.00	35.65	0.24%
共	加油站用地	0.25	0.00%	0.00	0.00	0.25	0.00%
設	墓地用地	15.85	0.10%	0.00	0.00	15.85	0.10%
施用用	墳墓用地	2.91	0.02%	0.00	-0.43	2.48	0.02%
地	機場用地	268.30	1.77%	0.00	0.00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0.00	0.00	66.30	0.44%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0.00	0.00	0.61	0.00%
-	其他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2.99	0.02%	0.00	0.00	2.99	0.02%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15.30	47.73%	+0.43	-0.43	7,215.30	47.73%
	總計	15,118.02	100.00%	+0.43	-0.43	15,118.0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殯儀館專用區,預定於民國 110 年完成開發。開闢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